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松川仪表”）的委托，担任松川仪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根据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4
五、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8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3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3
七、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14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5
九、主要风险	15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张征宇、何欢作为松川仪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张征宇：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九阳股份 IPO、京天利 IPO、乐歌股份 IPO、德利股份 IPO、国邦医药 IPO、申能股份公开增发、九阳股份非公开发行、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司太立非公开发行、**新华锦非公开发行**、英科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乐歌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福莱特可转债、英科医疗可转债、乐歌股份可转债、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何欢：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乐歌股份 IPO、京天利 IPO、今世缘 IPO、金能科技 IPO、德利股份 IPO、英科再生 IPO、国邦医药 IPO、天茂集团非公开发行、中国一重非公开发行、司太立非公开发行、**新华锦非公开发行**、英科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乐歌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福莱特可转债、英科医疗可转债、盛屯矿业可转债、乐歌股份可转债、百视通换股吸收合并东方明珠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山东高速公司债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翁晨翰作为松川仪表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翁晨翰：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曾参与**新华锦非公开发行**、英科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乐歌股份可转债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季卫、徐文强、李梦蕾、戴嘉鑫、陈紫天、李豪。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每股面值 1.00 元。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ongchuan Instrum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茂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鹭海路 1 号
邮政编码	31750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及其负责人	证券事务部，陈景伟
联系电话	0576-86677588
传真号码	0576-86677168
公司网址	http://www.sc-tech.net
电子信箱	scyb@sc-tech.net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工作规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行事业部尽职调查工作规程》、《投行事业部项目管理细则》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1、立项审核

国泰君安证券投行事业部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立项委员由来自投行质控部审核人员、业务部门、资本市场部资深业务骨干组成，投行事业部负责人为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主任。

根据各类业务风险特性不同及投资银行业务总体规模等，全部立项委员分为若干小组，分别侧重于股权类业务、债权类业务和非上市公司业务的立项评审工作。每个立项小组至少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来自投行内控部门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立项评审会议结果分为立项通过、暂缓立项、不予通过。立项通过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与投票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各项目所需立项次数也不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挂牌项目分为两次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根据项目复杂情况，由投行质控部决定是否需要两次立项；其他类型项目为一次立项。

立项评审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立项评审会由主审员主持，同一组别的投行质控部人员应参加会议。

首先，由项目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风险以及解决方案，并详细介绍尽职调查过程、采取的尽职调查方法及取得的工作底稿，解决方案的论证过程等；

其次，由投行质控部主审员向会议报告投行质控部评审意见；

再次，根据立项申请材料、项目组介绍和主审员报告情况，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逐一发表评审意见；

然后，参加会议的委员、投行质控部人员进行讨论、质询；

最后，项目组针对委员和投行质控部评审意见、质询先进行口头答复；再于会后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委员根据立项会讨论及项目组答复情况，进行投票表决。

未经立项通过的项目，不得与发行人签订正式业务合同；需经承销立项的项目，未经承销立项通过，不得申请内核评审。

2、内核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

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8 日进行了投票，共 9 名内核委员参与了投票，其中 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根据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保荐机构认为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国泰君安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作为松川仪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松川仪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松川仪表本次证券发行。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5508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网络平台查询，结合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系由浙江松川燃气表具有限公司以截至2010年3月31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文件、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及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5508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5510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查看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对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的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网络平台查询，结合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九）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

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结合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1,666.67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6,666.67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666.67 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5508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35.36 万元**和 4,540.07 万元**。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备案证书等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取得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专项核查。

温岭向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聘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

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C186），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证号：P1007995）。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

七、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针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2022年上半年，上海等地发生的新冠疫情导致部分客户的订单需求有所延后，可能对公司期间的销售情况有所影响。随着上海等地复工、复产进程逐步推进，预计上述不利影响将在较短期内消除。

九、主要风险

（一）市场及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天然气管网建设及配套设施不断完善，燃气表市场的发展迎来快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扩大的同时也吸引着行业竞争者不断进入该行业或扩大业务规模，使得燃气表市场的竞争日渐激烈。尽管公司在品牌、技术、质量和售后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市场占有率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销量下降、营业收入规模、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2、产品技术迭代、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智能燃气表的产品生命周期通常较长，但如出现产品迭代、通讯方式或其他技术迭代的情况下，现有产品存在被逐步淘汰的风险。若公司新产品研发滞后，新产品迭代和规模化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难以在新产品市场保持原有市场地位。

同时，燃气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体制对产品质量、技术、生产经营水平及资质认证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燃气运营商对于燃气表的稳定性、安全性、智慧化水平也有较高标准，智能燃气表生产企业需要通过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

在我国仪器仪表行业技术水平呈现数字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下，如果公司在研发技术和产品智能化等方面无法跟紧技术迭代的步伐，准确了解客户的核心需求和多样性需求，则可能出现技术研发创新滞后、产品性能不及预期或产品开发失败、影响发行人未来智能燃气表的销量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燃气表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天然气行业、国内城镇化建设推进及相关环境保护、能源结构调整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努力持续推进、天然气普及率和居民气化率的提升，燃气表市场规模日渐扩大。为满足天然气价格改革要求，方便用户缴费及节约管理成本，燃气运管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智能表计的推广与管理，使得近年来智能燃气表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特别是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这类较新技术的产品。但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并未出台关于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产品的强制推广或强制使用的政策，主要依靠智能燃气表生产企业的市场推广，未来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能否保持增长趋势仍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未来智能燃气表的销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38%、40.49%和 **37.42%**，凭借良好的技术水平、可靠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售后服务，公司与下游大型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合理水平。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折旧增加、或受到经济环境和上下游市场不利变动的影响，可能出现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膜式燃气表毛利率分别为 26.58%、20.81%和 **17.75%**。由于膜式燃气表属于相对基础产品，产品价格调整空间较小，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

随着膜式燃气表的终端应用逐渐被智能燃气表所替代，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则将进一步存在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06.93 万元、9,705.03 万元和 **12,469.99**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79%、47.73%和 **46.80%**，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2 次/年、2.30 次/年和 **2.32 次/年**，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或应收账款账期进一步延长，将使公司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坏账准备增加等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若未来公司自身无法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要求，公司所得税率将上升，将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4、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36.18%、25.46%和 **18.2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短期内难以快速产生效益，且能否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本次发行后一定期限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5、经营业绩增长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外部因素较多，长期来看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水平、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状况、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短期还会受政策、

偶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若共同或单独受上述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成本、售价、毛利率均可能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大幅下滑。

（三）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稳定供应的风险

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原材料包括智能燃气表芯片等电子元器件、NB 模组及物联网卡、铝材、钢材以及工程塑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燃气表产销量持续增长，对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需求亦大幅上升。2020 年下半年以来，部分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受疫情和市场需求上升的影响，面临一定的供应短缺风险。如未来供应短缺的情况持续或者加剧，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将限制公司的产能，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退，人力成本持续上涨，企业用工成本逐渐上升，同时，部分地区在部分时间内出现了招工难的情况。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公司员工人数有所下降，但薪酬水平持续上升。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及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若公司未来员工人数增加，或者薪酬水平持续上涨，而营业收入未能相应地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燃气表是安全用气的关键设备，产品本身对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要求较高，由于燃气的特殊性，细微的疏漏都将引发严重后果，需要具有防尘、防水、防爆等特殊要求。若公司生产的燃气表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可能会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危及生命财产安全，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

4、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业务的技术含量较高，受研发团队设计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影响较大。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多项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同时培养了一批研发水平高、项目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技能熟练的生产人员。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以保持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性，报告期内未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未来出现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并引发核心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犯，将可能会削弱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尽管发行人已取得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茂波、吴洁华已作出承诺，“如因松川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如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并且放弃向松川仪表追偿的权利，确保松川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但发行人仍可能面临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续受到处罚或追缴的风险。

6、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07%、71.85%和 **68.81%**，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围绕重点客户、重点区域进行业务开发和维护所形成的。若下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业务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茂波和吴洁华，目前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77.00%。虽然《公司章程（草案）》对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

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带来不当控制的风险。

2、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及约束机制。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张，特别是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组织结构也将趋于复杂，公司将在资源整合、人才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面临更多挑战。如果公司经营团队的决策水平、人才队伍的管理能力和组织结构的完善程度不能适应公司业绩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20 万台智能燃气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如果出现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情形，公司有可能无法按照原计划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

2、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较大幅度增加，进而导致短期内折旧费用增加，影响即期收益。预计在正常市场环境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将超过新增折旧和摊销带来的成本增加，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未能完全如期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未来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及满足公司技术成果产业化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年产 120 万台智能燃气表项目”，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智能燃气表产能 120 万台。但该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若未来市场环境、国家政策、行业技术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六）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股价波动的原因较为复杂。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也将受到创业板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认可程度的影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3、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所在地区容易遭受台风等自然灾害侵扰，将可能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在复工、复产、产品运输、订单交付等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控制，公司上下游复工复产，公司业务量也恢复稳定。但新冠疫情在全球层面仍未得到控制，未来疫情情况的不确定性，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1、气源保障促进气化率提升，燃气表需求预期增长

随着能源结构的调整，全球天然气能源开发应用步入快速发展期，城市气化率将逐渐升高，燃气表在未来的国内外市场有着远大的发展前景。根据 BP（英国石油公司）最新发布的 2021 年《世界能源统计年鉴》，中国目前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能源消费国，能源消费总量占全球的 26.13%，但中国 2020 年消费量最高的能源仍为煤炭，煤炭消费占全国能源总消费的 56.56%，而天然气消费量仅占 8.18%，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24.72%。智能燃气表作为燃气系统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与天然气供气总量及用气人口数量存在紧密联系。伴随低碳经济发展、能源结构调整及政策驱动，中国天然气供气总量、用气人口均呈逐年上涨的趋势。

据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编写的《2020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预计，到 2021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 3,54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6%。其中，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发电和化工用气增速分别为 8.6%、9.8%、8.6%和 4.5%。中期来看，“十四五”期间，我国天然气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但需求增速逐步放缓，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 4,300 亿立方米，年均增量达 210 亿立方米，年均增速为 5.7%。由此，中国天然气供气总量及用气人口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为智能燃气表行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智能燃气表渗透速度加快，政策力推与产业上游协同发力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的不断涌现，燃气运营商纷纷借力新技术推动企业持续发展，通过信息化来提升企业工作效率并优化业务运作模式，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中大型燃气公司基本均建立了主要的业务信息系统，包括管网远程采集及控制系统、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生产设备管理、呼叫中心、移动安检、移动维修、人力资源、工程项目管理、营收系统、客户服务等信息化子系统。但各信息化系统在不同时期建设，相对独立，数据不能共享，更无法实现数据分析、综合管理、应急调度，因此国内很多燃气公司也在考虑如何建立统一的管理平台，解决燃气企业信息化建设中各异构系统普遍存在信息孤岛、数据“沉睡”的问题，使异构系统在统一平台基础上实现数据共享与挖掘，帮助

企业实现统一的调度管理与业务创新。中小型燃气公司信息化建设相对薄弱，在构建核心业务系统的同时，也正在探索采用 SaaS 服务模式快速构建业务应用系统。技术革新推动着智能燃气的发展。

目前我国智能燃气表存量渗透率约为 50%，仍有一半市场被传统膜式燃气表所占据。但近年来我国智能燃气表占燃气表总需求量的比例持续扩大，由 2015 年的 55.92% 增加至 2020 年的 93.48%。智能燃气表的广泛应用，有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繁荣。因此，智能燃气表市场空间广阔，需求量整体呈现上升态势。

2017 年 6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移动物联网（NB-IoT）建设发展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网络部署，构建 NB-IoT 网络基础设施。到 2020 年，NB-IoT 网络实现全国普遍覆盖，面向室内、交通路网、地下管网等应用场景实现深度覆盖，基站规模达到 150 万个。截至 2018 年末，国内现存燃气表中 NB-IoT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占比不足 10%，需求端呈现低基数高增长态势，国家对 NB-IoT 网络的支持将利好 NB-IoT 物联网燃气表的快速普及。

3、燃气表定期更新需求稳定，市场容量将持续提升

安全用气是保障社会民生的基础，是燃气公司运营及服务生命线。由于燃气表开发及应用周期长，燃气管网建设早，整体智能化改造工程成本高、难度大，目前机械表和 IC 卡表依然是我国燃气行业使用的主要表具。燃气管网及计量表具老化，行业智能化水平有待提高，增加了行业安全作业、安全运营、安全用气风险。根据《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577-2012 膜式燃气表检定规程》，使用天然气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年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2019 年 1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建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民用“三表”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对在用的民用“三表”的产品信息、安装和使用时间、是否超期使用、轮换情况等方面进行登记造册，摸清在用民用“三表”的详细情况，及时做好计量失准的计量器具的更换工作。随着产品的更新换代，燃气表的实际更换周期短于强制更换周期，传统膜式燃气表也逐步被各类智能燃气表所替代。近年来各地政府增强城镇燃气数字化、智能化安全运行监管能力，各地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并展开全面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燃气安全的行动，加大了居民燃气具等源头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也促进和加快了存量燃气表的更换计划。西气东输等大型民生工程的天然气用户也逐渐开始进入换

表期。并随着整体存量用户的增长,到期更换表具的需求也会有较为稳定的增长。

(二)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行业贡献

公司进入燃气表行业近 20 年,在此过程中从燃气表零部件生产,逐步发展至膜式燃气表、智能燃气表、超声波流量计的研发与生产,并积累了全面的设计生产技术,构建了完整高效的生产流程,拥有专业的技术人才及优质的客户资源。

目前,公司从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产品品质、生产规模、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等方面在国内均处于行业前列,也是国内少数具备产品、零部件、模具、检测设备设计与制造,软件开发与运维,产品销售与服务的全产业链的燃气计量仪表企业之一。公司膜式燃气表与智能燃气表凭借精度高、稳定性好、可靠性强等优势,在民用燃气流量计量监测领域处于先进地位。同时,公司在国家标准制定与行业标准制定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 GB/T 6968-2019《膜式燃气表》、国家标准 GB/T 6968-2011《膜式燃气表》(已由 GB/T 6968-2019 替代)、行业标准 CJ/T 449-2014《切断型膜式燃气表》、行业标准 JB/T 12961-2016L《钟罩式气体流量标准装置》等标准。公司的销售基本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并具备良好的售后响应服务能力。随着各燃气集团对 NB-IoT 智能表的大批量应用,且大型燃气集团的采购主要选择行业内规模实力较大的企业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都将有利于公司提升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

(三)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1、技术储备及人员优势

燃气表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需要经过长期的技术和客户积累,由于智能燃气表产品升级较快、技术含量高,拥有先进核心技术的智能燃气表生产企业具有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拥有较高的利润空间。公司一贯致力于技术革新和产品创新,近年来公司所获认证、奖项如下:

序号	所获奖项/证书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台州市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2	台州市“无废细胞”环保工厂单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4	百强工业企业	中共温岭市委、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5	台州市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	台州市人力社保局、台州市总工会、台州市工商联、台州市企业联合会	2021 年
6	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 年
8	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9	浙江省名牌产品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财政局	2018 年
10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1	台州市瞪羚企业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重点工业企业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3	温岭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4	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	浙江省经信委、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5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8 年
16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6 年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多项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一体化结构设计和全流程的制造工艺并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除燃气表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外，公司还拥有超声波燃气表、智能燃气表及相应的系统管理软件等技术储备及产品储备，公司燃气计量产品线及相关服务将逐步丰富和完善，为未来持续成长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培育，公司核心管理与技术团队拥有多年智能燃气表领域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和管理经验。

2、标准制定优势

为了更好的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企业在同行业和市场的知名度，公司已多次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并已发布实施，分别是：国家标准 GB/T 6968-2019《膜式燃气表》、国家标准 GB/T 6968-2011《膜式燃气表》（已由 GB/T 6968-2019 替代）、行业标准 CJ/T 449-2014《切断型膜式燃气表》、行业标准 JB/T 12961-2016L《钟罩式气体流量标准装置》、行业标准 HG/T 2178-2019《膜式燃气表用橡胶膜片和橡胶件》。

2016 年由燃气表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的膜式燃气表量值比对中，采用了公司的燃气表作为比对标准表（全国仅四家），确保市场上膜式燃气表量值的准确统一。同时，公司的燃气表被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选定为计量标准表。

3、全产业链模式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从燃气表设计、模具制造、零部件制造到智能燃气表及燃气公司售气系统供应能力的全产业链企业。

公司为解决零配件供应链带来的质量与成本控制问题，对燃气表核心技术、一体化生产工艺进行了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以“外购基表+智能控制装置”方式进行组装制造模式相比，公司从基表设计开始即考虑机械计量、智能阀控、数据传输及信息安全等多种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综合要求，涉及到仪表制造、机械计量、智能控制、通信技术、信息管理、数据安全等技术，从而达到产品性能指标与产品质量均良好、成本相对较低的竞争优势。

4、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燃气表设计、模具制造、零部件制造到智能燃气表及燃气公司售气系统供应能力的全产业链企业。公司现主要有钢壳燃气表、铝壳燃气表、钢壳 IC 卡专用基表、铝壳 IC 卡专用基表、IC 卡预付费智能燃气表、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等几十种产品，涵盖 J1.6、J2.5、J4、J6 等不同流量，型号齐备。公司具有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合理等优势，受单一品种或单一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小，有较强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5、自动化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将不断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推动自动化生产管理，实现扩产及成本优化的目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燃气表领域的地位和优势。公司与供应商或高校合作研发先进生产设备，强化先进生产的技术壁垒，夯实智能自动化优势。公司既以扩大规模生产实现规模化效应为目标，亦以行业技术改善和突破为己任，旨在将公司打造成智能燃气表计的领先企业。

6、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燃气表产品事关用气安全，燃气表产业链对于燃气表的安全性、耐久性、以及应对复杂工况的稳定性具有较高要求，下游大型燃气公司对供应商的筛选需要进行严格的前期产品验证和认证。公司在燃气表行业中深耕多年，公司的松川牌智能燃气表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品种覆盖齐全，获得了上海燃气（集

团)有限公司、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认可,广泛应用于华东、东北、华北、华中、华南地区的城市燃气运营商,在华东和华北等用气人口占比最高的区域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在技术储备、产品质量、成本控制、服务经验方面均建立了竞争优势,产品受到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品牌效应显著,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

7、地理位置优势

浙江省是燃气表零部件供应企业聚集程度最高、品种最齐全的地区之一,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链聚集效应。公司地处浙江省台州市,在燃气表零配件供应链方面具有一定的地理位置优势。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发行人发展战略的推进,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在燃气表行业良性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持续增长。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在因素均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成长。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竞争优势,且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并具备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为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制定了有效的发展规划,并充分分析了影响自身未来成长的潜在因素;若发行人发展与规划能够顺利实施,并能有效应对相关风险,将有助于发行人持续快速成长,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翁晨翰
翁晨翰

保荐代表人： 张征宇 何欢
张征宇 何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王松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保荐机构已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张征宇（身份证号 310115198301140912）、何欢（身份证号 350102198509154147）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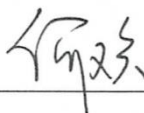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征宇


何 欢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

